

2005 年

中国海洋灾害公报

国家海洋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

2005 年，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有效开展了防灾减灾工作。在开展 2005 年海洋灾害调查、统计和分析的基础上，国家海洋局编制了《2005 年中国海洋灾害公报》，现予以发布。



国家海洋局局长：孙志群

2006 年 1 月，北京

目 录

1. 概况.....	1
2. 风暴潮灾害.....	3
3. 赤潮灾害.....	14
4. 海浪灾害.....	16
5. 海冰灾害.....	22
6. 溢油灾害.....	23

* 本公报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1. 概况

2005 年我国海洋灾害频发，影响范围广，沿海 1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部受灾，造成经济损失为 1949 年以来最严重的一年。风暴潮、赤潮、海浪、溢油等灾害共计 176 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2.4 亿元，死亡（含失踪）371 人（表 1）。

2005 年，我国因风暴潮、赤潮和海浪等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上年增加约 5 倍。风暴潮灾害（含近岸台风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29.8 亿元，死亡（含失踪）137 人，为 2005 年的主要海洋灾害；近海共发生 66 起因冷空气浪与气旋浪造成的沉船与人员死亡海难事故，死亡（含失踪）234 人，直接经济损失 1.91 亿元；赤潮直接经济损失 0.69 亿元；海冰未造成明显直接经济损失。

表 1 2005 年主要海洋灾害损失统计

灾 种	发生次数	死亡（失踪） 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风暴潮 (含近岸台风浪)	20	137	329.8
赤 潮	82	无	0.69
海 浪	66	234	1.91
溢 油	8	无	—
海 冰	—	—	—
合 计	176	371	33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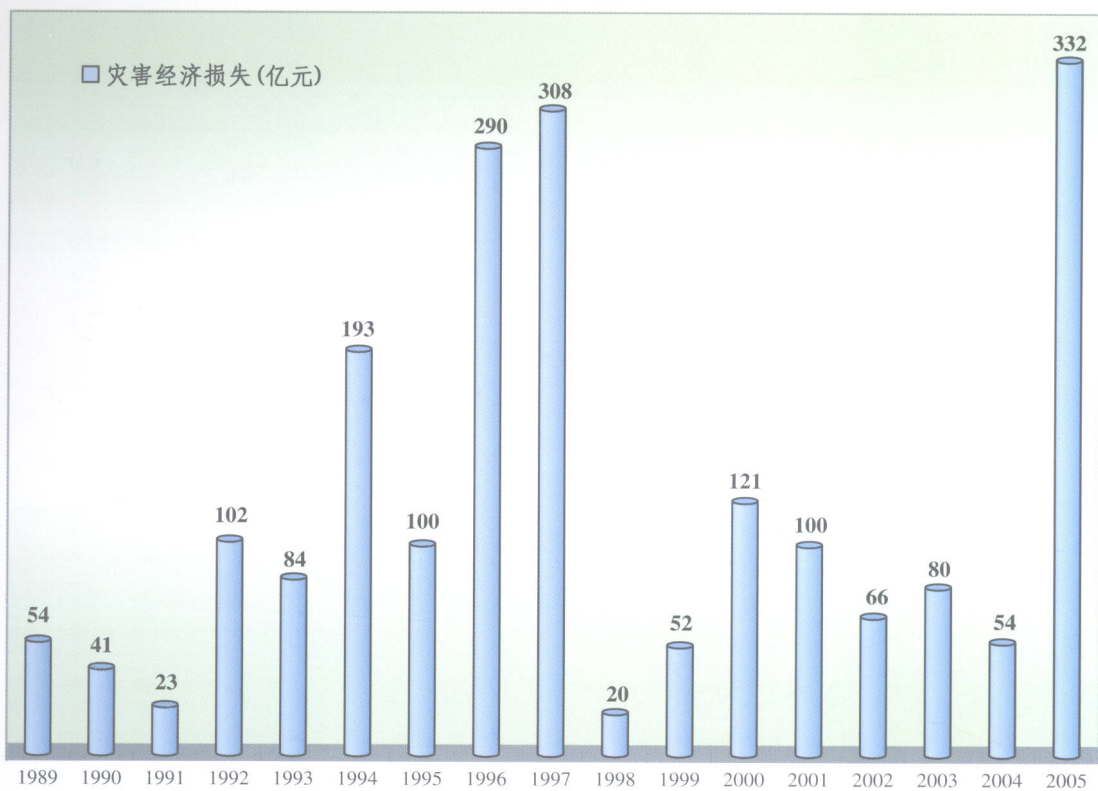


图 1 1989~2005 年海洋灾害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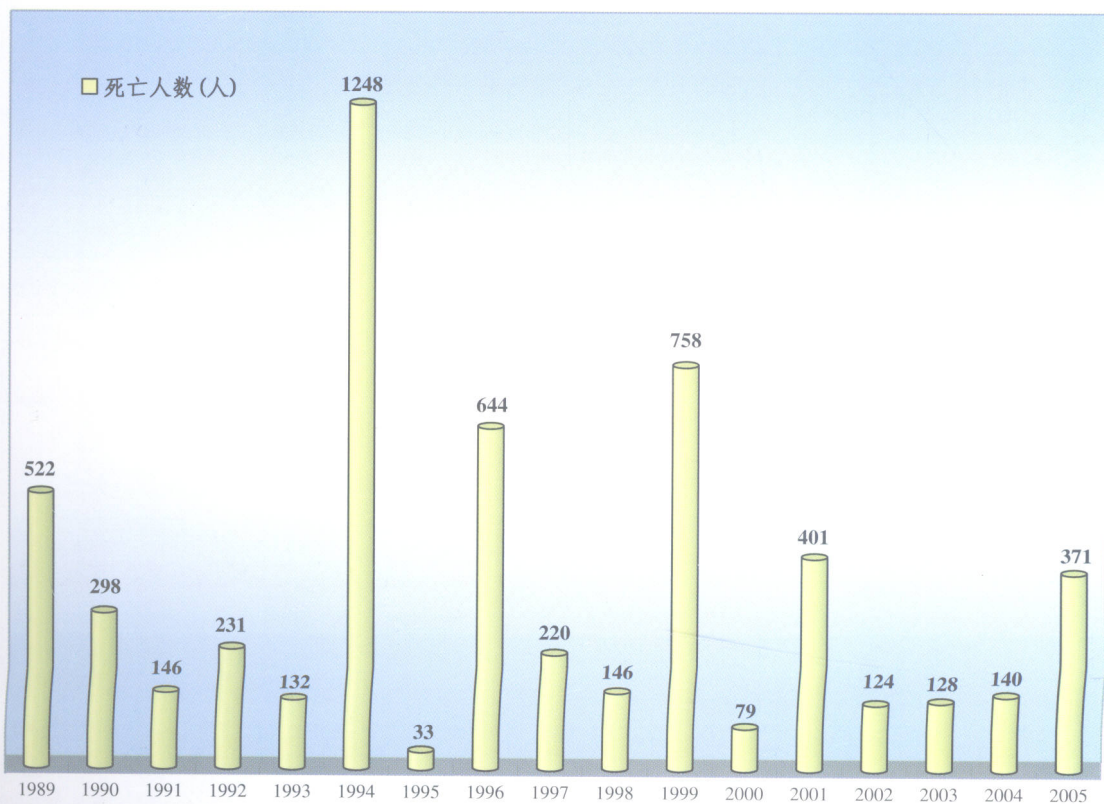


图 2 1989~2005 年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数

2. 风暴潮灾害

2005 年为我国沿海风暴潮重灾年（表 2），灾害发生次数远高于多年平均值（4 次/年），经济损失也是历年之最。7 月 18 日～10 月 2 日，沿海共发生 11 次台风风暴潮，其中 9 次造成灾害，较上年增加 5 次。本年度风暴潮灾害的特点是：次数多、时间集中、影响范围广、损失严重，灾害主要集中在浙江省（4 次）、海南省（3 次）和福建省（3 次）。全年共发生 9 次温带风暴潮，其中 1 次在山东省局部地区形成灾害。温带风暴潮灾害较上年有所减轻。

2.1. 台风风暴潮灾害

“海棠（Haitang）”、“麦莎（Matsa）”、“泰利（Talim）”、“卡努（Khanun）”、“达维（Damrey）”、“龙王”（Longwang）、“天鹰”（Washi）、“珊瑚”（Sanvu）和“韦森特”（Vicente）等 9 次台风风暴潮在我国沿海省（直辖市、自治区）造成严重损失。

● “海棠”风暴潮

台风“海棠”（0505）于 7 月 19 日 17 时 10 分在福建省连江县黄岐镇登陆。受“海棠”风暴潮影响，福建省、浙江省共损失 32.4 亿元，死亡 3 人。

福建省沿海最大增水出现在闽江口梅花，达 237 厘米；浙江省沿海最大增水出现在瑞安，达 234 厘米。福建省、浙江省有多个站潮位超过警戒潮位，浙江瑞安超过值最大，达 36 厘米。

表 2 2005 年风暴雨灾害 (含近岸浪灾害) 损失统计

潮灾 影响范围 (省、区、市)	受灾人口 (万)	农作物 受灾 (万公顷)	海洋水产 养殖受灾 (千公顷)	房屋损毁 (万间)	损毁、决口海塘堤防 及其它海洋工程 (处、公里、座)	损毁船只 (艘)	死亡 失踪人数 (人)	直接 经济损失 (亿元)
辽宁	300		0.31		堤防损毁 4 处; 海洋工程 5 座	6		0.70
河北	0.64	0.42	1.13	0.040	堤防损毁 0.15 公里; 海洋工程 466 座	4		0.92
天津	32.20	6.67		0.20				2.20
山东	3.40		6.70	0.019	堤防损毁 5 处, 28.3 公里	28	15	2.42
江苏	4.20	0.033	8.22	0.0017		24		1.60
上海	114.32	7.76		1.64			7	17.28
浙江			307.58	0.084	堤防损毁 18.23 公里, 损毁海洋工程 (码头) 6,922 座	5,542	3	40.29
福建	870.80	35.84	36.02	2.30	堤防损毁 9,287 处, 231.65 公里; 海洋工程 1,440 座		74	138.20
广东	252.47	14.94	17.64	0.23	堤防损毁 869 处, 284.02 公里		1	7.94
广西	37.81	2.08	0.66	0.047	堤防损毁 34.31 公里	4		0.58
海南	701.04	79.33	11.11	3.39	堤防损毁 101 处, 4.03 公里; 海洋工程 10 座	734	37	117.67
合计	2,316.9	147.1	389.37	7.95	堤防损毁 10,266 处; 600.7 公里; 海洋工程 8,843 座	6,342	137	329.8

福建省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市的 36 个县（市、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26.33 亿元，受灾人口 213.41 万，死亡 3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0.72 万公顷；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6.44 万吨，受损面积 8.36 千公顷；倒塌房屋 6,300 间；损毁海塘堤防 305 处、44.85 公里；损毁海洋工程 348 座。



图 3 被“海棠”风暴潮损毁的福建省网箱养殖基地

浙江省温州、台州两市直接经济损失 6.07 亿元。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34.85 千吨，受损面积 24.59 千公顷；损毁水产加工厂房 593 间；损毁海堤 1.81 公里；沉没、损毁船只 668 艘。

警戒潮位：指沿海发生风暴潮时，受影响沿岸潮位达到某一高度值，人们须警戒并防备潮灾发生的指标性潮位值，它的高低与当地防潮工程紧密相关。警戒潮位的设定是做好风暴潮灾害监测、预报、警报的基础工作，也是各级政府科学、正确、高效地组织和指挥防潮减灾的重要依据。

● “天鹰”风暴潮

台风“天鹰”（0508）于7月30日5时25分在海南省琼海县长坡镇登陆。受“天鹰”风暴潮影响，海南省经济损失0.27亿元，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未造成损失。

广东省最大增水出现在湛江南渡，达104厘米；海南省最大增水出现在清澜，达64厘米；广西壮族自治区最大增水出现在防城港，达80厘米。沿海各站潮位没有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海南省沿海5个县市受影响，直接经济损失0.27亿元，受灾人口13.1万。农作物受灾面积0.29万公顷；海洋水产养殖损失面积145.9公顷；损毁倒塌房屋309间；损毁海洋工程10座。

● “麦莎”风暴潮

台风“麦莎”（0509）于8月6日3时40分在浙江省玉环县干江镇登陆。8月6~9日，“麦莎”风暴潮相继影响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5.19亿元，死亡7人。

此次特大风暴潮过程是继9711号台风风暴潮后，影响我国东部沿海最严重的一次。



图4 沿岸民房受“麦莎”风暴潮威胁

“麦莎”影响期间正逢农历七月大潮，受风暴潮和天文大潮

的共同影响，沿岸有 10 多个站的风暴潮增水超过 100 厘米，最大增水出现在浙江澉浦，达 241 厘米。沿岸 10 多个站的潮位超过当地警戒潮位，浙江海门站超过值最大，达 71 厘米。

浙江省台州、宁波、温州、舟山、嘉兴等市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15.69 亿元。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7.86 万吨，受损面积 232.79 千公顷；损毁水产加工厂房 130 间；损毁海堤 11.02 公里；沉没、损毁船只 1,790 艘。

台风“麦莎”来临前，浙江省共转移人口 124 万，4.13 万艘海上船只回港避风，有效降低了风暴潮灾害造成的损失。

上海市直接经济损失 13.58 亿元，受灾人口 94.6 万，死亡 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0.56 万公顷；损毁房屋 1.56 万间。

本次风暴潮过程中，上海市海洋预报部门对潮位和海浪做出及时准确的预报和预警，为防汛决策和指挥调度提供了科学依据，减轻了灾害损失。

江苏省直接经济损失 1.47 亿元，连云港、赣榆、灌云、东台、大丰、响水、滨海、射阳等县市受灾人口 4.2 万。农作物受灾面积 330 公顷；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0.43 万吨，受损面积 8.22 千公顷；损毁房屋 17 间；损毁船只 21 艘。

山东省直接经济损失 0.94 亿元。日照市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217.3 公顷，损毁防潮堤 5 处、总计 0.3 公里；损毁船只 2 艘。滨州市沾化县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5 千公顷；无棣县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800 公顷；损毁防潮堤 10 公里。

河北省直接经济损失 0.92 亿元，黄骅市、海兴县等沿海县市受灾人口 0.64 万。农作物受灾面积 0.42 万公顷；海洋水产养

殖损失 1.13 千公顷；损毁房屋 398 间；损毁船只 4 艘，损毁防潮堤 0.15 公里；损毁海洋工程闸涵 442 座，扬水站 24 座。

天津市直接经济损失 2.2 亿元，受灾人口 32.2 万。农作物受灾面积 6.67 万公顷；损毁房屋 2,000 间。

辽宁省直接经济损失 0.70 亿元，瓦房店、普兰店、庄河、金州、长海、旅顺等市受灾。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313.3 公顷；损毁防潮堤 4 处，渔港 5 座。

● “珊瑚”风暴潮

强热带风暴“珊瑚”（0510）于 8 月 13 日 12 时 44 分登陆广东省汕头市。受“珊瑚”风暴潮影响，广东省直接经济损失 3.14 亿元，福建省未造成经济损失。

福建省最大增水出现在东山，达 105 厘米；广东省最大增水出现在海门，达 115 厘米。沿海没有潮位站超过警戒潮位。

广东省直接经济损失 3.14 亿元，受灾人口 148.81 万。农作物受灾面积 3.57 万公顷；损毁房屋 259 间；损毁防潮堤 232 处、总计 34.56 公里。

● “泰利”风暴潮

台风“泰利”（0513）于 9 月 1 日 14 时 39 分登陆福建省莆田市。受“泰利”风暴潮影响，福建省、浙江省共损失 37.56 亿元，死亡 4 人。

福建省最大增水出现在白岩潭，达 199 厘米；浙江省最大增水出现在鳌江，达 133 厘米。福建省有多个站超过警戒潮位，白岩潭超过值最大，达 47 厘米。

福建省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 46 个县（市、区）直接经济损失达 37.2 亿元，受灾人口 254.6 万，死亡 4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2.05 万公顷；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12.19 万吨，受损面积 13.7 千公顷；倒塌房屋 7,300 间；损毁防潮堤 4,978 处、80 公里；损毁海洋工程 619 座。

福建省沿海 6 个县市区紧急转移人口 62.9 万，有效地减少了风暴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浙江省温州市直接经济损失 0.36 亿元。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0.19 万吨，受损面积 5.2 千公顷；倒塌房屋 3 间；损毁船只 141 艘。

● “卡努”风暴潮

台风“卡努”（0515）于 9 月 11 日 14 时 50 分在浙江省台州市金清镇登陆。受“卡努”风暴潮影响，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共损失 22.2 亿元，死亡 18 人。

浙江省最大增水出现在海门，达 320 厘米，超过警戒潮位 116 厘米。

浙江省台州、宁波、温州、舟山等市直接经济损失 18.18 亿元，死亡 3 人。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6.59 万吨，受损面积 45 千公顷；倒塌水产加工厂 110 间，



图 5 “卡努”台风风暴潮袭击沿岸城市

损毁防潮堤 5.39 公里，损毁船只 2,943 艘。

为降低灾害损失，浙江省转移人口 105 万，37,000 多艘船只回港。

本年度浙江省温州市连续 5 次受台风风暴潮影响，温州市海洋预报部门共发布风暴潮警报 29 份，预报传真 493 份。并与防汛指挥部门建立了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风暴潮预（警）报，为政府组织防潮减灾提供了决策依据。

上海市直接经济损失 3.70 亿元，受灾人口 19.72 万。农作物受灾面积 2.18 万公顷；损毁房屋 765 间。

江苏省连云港市直接经济损失 0.13 亿元。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800 吨，受损面积 100 公顷；损毁船只 3 艘。

山东省日照市直接经济损失 0.19 亿元，死亡 15 人。海洋水产养殖损失面积 300 公顷；损毁船只 3 艘。

● “韦森特”风暴潮

热带风暴“韦森特”（0516）于 9 月 18 日在越南顺华一带沿海登陆。受“韦森特”风暴潮影响，海南省、广东省共损失 1.49 亿元，死亡 3 人，失踪 10 人。

广东省最大增水出现在南渡，达 147 厘米；海南省最大增水出现在秀英，达 116 厘米；广西壮族自治区最大增水出现在防城港，达 71 厘米。广东省、海南省沿海多个站潮位超过警戒潮位，广东湛江站超过值最大，达 62 厘米。

海南省直接经济损失 0.94 亿元，受灾人口 54.4 万，死亡 2 人，失踪 10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68 万公顷；海洋水产养殖损

失面积 147.7 公顷；损毁房屋 1,350 间；损毁护岸 12 处。

广东省雷州半岛沿海 8 个县市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0.55 亿元，受灾人口 28.2 万，死亡 1 人。损毁房屋 820 间；损毁护岸 40 处、1.6 公里。

● “达维”风暴潮

台风“达维”（0518）于 9 月 26 日 04 时左右在海南省万宁县山根镇一带沿海登陆。受“达维”风暴潮影响，海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共损失 121.3 亿元，死亡 25 人。

广东省最大增水出现在南渡，达 197 厘米；海南省最大增水出现在清澜，达 121 厘米；广西壮族自治区最大增水出现在防城港，达 72 厘米。广东省、海南省沿海有多个站潮位超过警戒潮位，海南清澜站超过值最大，达 7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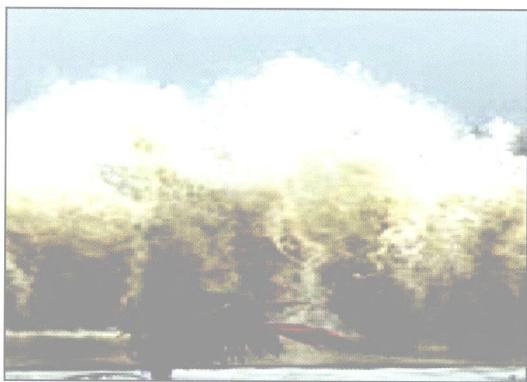


图 6 受“达维”风暴潮影响
博鳌港码头被淹

“达维”风暴潮灾害为海南省近 32 年来最严重的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6.47 亿元，受灾人口 630.54 万，死亡 25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77.01 万公

顷；水产养殖损失面积 10.82 千公顷；损毁房屋 3.22 万间；

沉没、损毁渔船 734 艘；损毁堤防 23 处、4.03 公里；损毁护岸 66 处。

此次风暴潮重灾区为海口、文昌、琼海、万宁等市县沿海。9 月 25 日，受风暴潮影响海口市多条马路上水；秀英验潮站附

近的码头大部被海水淹没;琼海县博鳌港潮水没过码头深约 2 米(图 6)。
26 日上午,在三亚湾锚地避风的 5,000 吨级货轮“YINBAO”号脱锚,在海滩上搁浅(图 7)。



图 7 受“达维”风暴潮影响
货轮在三亚湾脱锚搁浅

澄迈县几千亩虾塘全部被潮水淹没,多个村庄被潮水围困,部分房屋淹水深达 90 厘米。临高县博厚镇因海水倒灌,36 户民房受潮水浸淹。

灾害发生前,各级海洋预报部门密切关注本次风暴潮过程,及时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及受影响的海南省、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风暴潮警报。

海南省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全省渔船百分之百回港,渔民和海上养殖人员百分之百上岸。尽管“达维”风暴潮正面袭击海南岛,但由于防范措施得力,全省海洋渔业从业人员无一人死亡。

广东省直接经济损失 4.25 亿元,湛江、茂名等 5 市 75.46 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11.37 万公顷;海水养殖损失 1.02 万吨,受损面积 17.6 千公顷;倒塌房屋 1,219 间;损毁海堤 597 处、247.9 公里;堤防决口 90 处、0.88 公里。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接经济损失 0.58 亿元,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受灾人口 37.8 万。农作物受灾面积 2.08 万公顷;水产养殖损失面积 657 公顷;损毁房屋 470 间;损毁海塘堤防 34.31

公里；损毁船只 4 艘。

● “龙王”风暴潮

台风“龙王”（0519）于 10 月 2 日 21 时 35 分在福建省晋江市围头镇沿海登陆，受“龙王”风暴潮影响，福建省损失 74.67 亿元，死亡 67 人。

福建省最大增水出现在白岩潭，达 123 厘米。多个站潮位超过警戒潮位，琯头超过值最大，达 11 厘米。

福建省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龙岩、南平、三明市 66 个县（市、区）直接经济损失 74.67 亿元，受灾人口 402.79 万，死亡 6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3.08 万公顷；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8.61 万吨，受损面积 13.96 千公顷；损毁房屋 9,400 间；损毁海塘堤防 4,004 处、106.8 公里；损毁海洋工程 473 座。

台风前期福建沿海 7 万条船只全部进港，船只和养殖渔排上 21.3 万人全部上岸。

2.2. 温带风暴潮灾害

2005 年共发生 9 次温带风暴潮，其中，10 月 20～21 日造成山东省部分沿海地区受灾。10 月 20～21 日，山东省潍坊市寿光、海化、寒亭、昌邑沿海受温带风暴潮影响，直接经济损失 1.3 亿元，受灾人口 3.4 万，受伤 24 人。海洋水产养殖损失 2.4 万吨，受损面积 190 公顷；损毁房屋 190 间；损毁海塘堤防 8 公里；损毁船只 23 艘。

3. 赤潮灾害

2005 年我国海域共发现赤潮 82 次，其中渤海 9 次，黄海 13 次，东海 51 次，南海 9 次，累计面积约 27,070 平方公里，直接经济损失 6,900 万元。含有毒藻种的赤潮共 38 次，面积近 15,000 平方公里。主要有毒赤潮生物为米氏凯伦藻、棕囊藻等。

赤潮发现次数较上年减少 14 次。渤海减少 3 次，黄海持平，东海减少 2 次，南海减少 9 次。累计面积与去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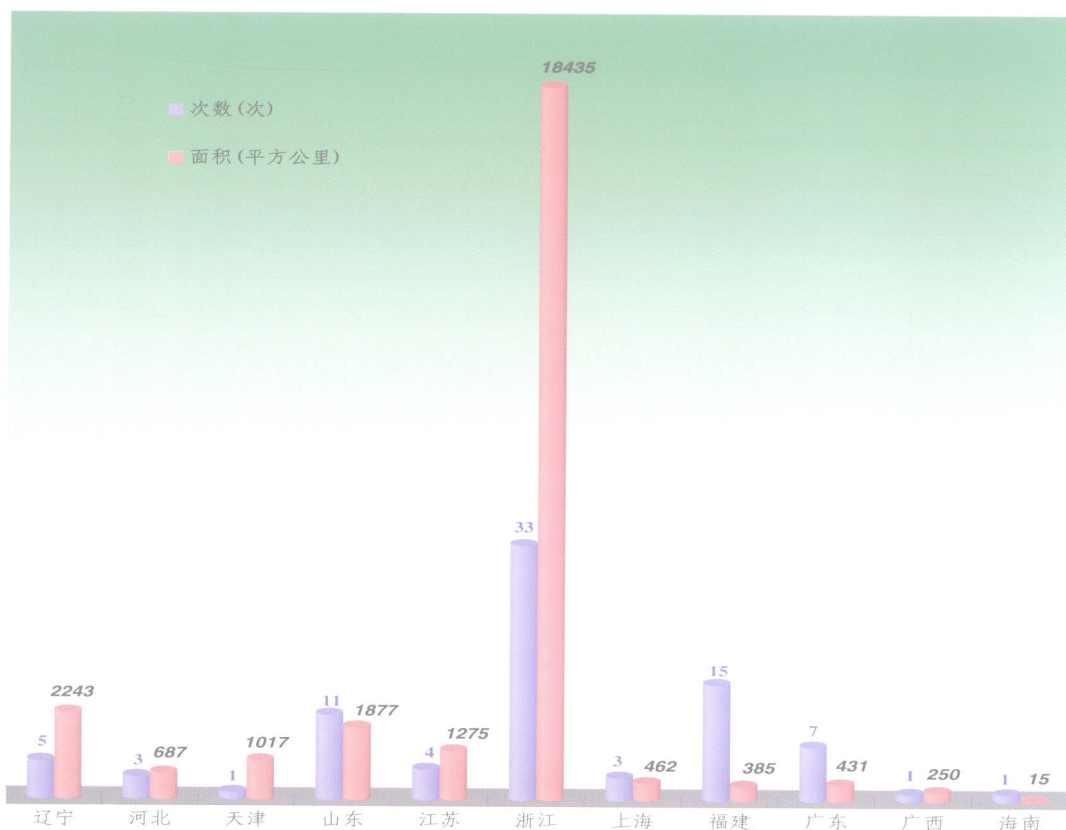


图 8 2005 年赤潮发现次数及发生面积 (平方公里)

(注：其中一次赤潮跨河北、天津、山东三省市)

2005 年，影响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赤潮事件如下：

- 4 月 1 日，浙江中南部海域赤潮，最大面积约 3,000 平方公里，主要赤潮生物为中肋骨条藻和海链藻。
- 5 月 24 日~6 月 1 日，长江口外海域赤潮，最大面积约 7,000